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4期（民國103年6月），115-15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經濟危機中的中國捲煙市場（1931-1936）*

皇甫秋實**

摘　要

在1930年代的經濟危機中，中國捲煙市場的供需雙方都發生了顯著變化。由於購買力大幅衰退，捲煙消費者主要採取了兩種危機應對策略：其一，減少機製捲煙的消費量，甚至徹底戒吸機製捲煙，受此影響，1930年代中期浙江等捲煙工業不發達的地區廣泛爆發了禁吸捲煙運動；其二，轉而消費更為廉價的機製捲煙或替代品，這種低廉化的消費趨勢在挑戰英美煙公司在華產品銷量與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也給具有價格優勢的華資捲煙廠商創造了發展機遇。然而，南京國民政府的捲煙統稅制度和限定捲煙業設廠地點的規定，制約了華資機製捲煙企業的利潤空間。當機製捲煙礙於稅制的束縛，無法滿足消費者對次級廉價捲煙的需求時，不受統稅約束且技術和資本門檻較低的手工土製捲煙業趁勢而起，填補了機製捲煙業留下的市場真空。正因為捲煙的供需雙方都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做出了及時調適，中國的捲煙消費總量在1930年代的經濟危機中依然居高不下。

關鍵詞：1930年代、經濟危機、捲煙消費、手工捲煙

---

* 本文的研究工作受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編號：2013M530172），並承朱蔭貴先生、黎志剛先生、杜恂誠先生及三位匿名評審人提出諸多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3年6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3月7日。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前　言

從 1931 至 1935 年底，陸續發生了世界範圍的經濟大蕭條、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並攻打上海、長江大水災和部份地區的旱災，以及國共兩黨不斷發生軍事衝突等；這些多元的因素共同造成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城市工商業倒退、金融紊亂、購買力減弱的危機局面。[1]在經濟壓力下，中國的捲煙消費者主要採取了兩種危機應對策略：其一，努力減少捲煙消費量，甚至徹底戒吸捲煙，受此影響，1930 年代中期浙江等捲煙工業不發達的地區廣泛爆發禁吸捲煙運動；其二，轉而消費更爲廉價的機製捲煙或替代品，從而爲次級國貨捲煙和手工捲煙的暢銷創造有利條件。雖然捲煙的供需數量和結構都發生顯著變化，但中國捲煙市場在 1930 年代的經濟危機中依然持續擴張。

中國在 1930 年代經歷的經濟危機，長期以來沒有得到學界充分的重視。以往研究大多停留在宏觀論述的層面，聚焦於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經濟的衝擊。日本學者城山智子曾以棉紡織業和繅絲業爲例，考察了經濟危機對生產廠商的影響，除此之外，關於經濟危機中其它行業的研究依然付之闕如，更鮮有學者從消費需求的角度，對中國市場在經濟危機中的表現加以分析。[2]

1　韋立德（Tim Wright）曾指出，中國在 1930 年代的確出現了經濟衰退，但與世界經濟大蕭條相比，日本佔領中國東北和兩次長江水災等國內因素給中國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更大。參見 Tim Wright, “China and the 1930s World Depression”，收入張東剛等主編，《世界經濟體制下的民國時期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5），頁 370-392。

2　有關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大體有兩派觀點：其中一派認爲世界大蕭條給中國經濟帶來了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白銀外流引發貨幣危機，中國出口下滑，國際收支失衡，中國經濟進入惡性循環的衰退。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就持這種觀點。日本學者城山智子則通過長江下游地區棉紡織業和繅絲業在大蕭條中的表現，具體演示了源自美國的經濟危機波及中國金融和經濟生產的傳導機制。參見 Milton Friedman and Anna J. Schwartz,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中譯本爲巴曙松、王勁松等譯，《美國貨幣史：1867-196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Tomoko Shiroyama,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Market, Stat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29-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中譯本爲〔日〕城山智子著，孟凡禮、尙國敏譯，唐磊校，《大蕭條時期的中國：市場、國家與世界經濟（1929-193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而以羅斯基（Thomas G. Rawski）、白若倫（Loren Brandt）等學者爲代表的第二派觀點則認爲，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經濟影響不大。

此外，正如李培德的研究所揭示的「有危也必有機」，1930 年代的經濟危機同時給國民政府、英美日列強和金融投機商人帶來了達成各自目的的契機。[3]然而，這場經濟危機究竟給中國產品市場帶來怎樣的機遇，目前對此同樣缺乏深入的探討。

中國捲煙消費量自十九世紀末直至1937年持續增長，即便在1930年代的經濟危機時期仍居高不下，但這一富有張力的現象並未受到特別關注，國內外經濟史家僅將之作爲長期增長趨勢的組成部份，從中外捲煙企業發展與競爭的角度予以詮釋，並將此間國貨捲煙銷量和市場佔有率的遞增歸因於民族主義。[4]在捲煙供應者的作用被不斷強調的同時，捲煙消費者對市場的影響卻

對這派觀點的評介，可參見劉佛丁，〈對20世紀前期中國經濟發展的重新估價——評羅斯基著《戰前中國經濟增長》〉，《近代中國》，輯3（1993），頁224-240；劉佛丁、王利華、王玉茹，〈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前期的中國經濟——評美國學者近年來關於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經濟影響的討論〉，《南開經濟研究》，1995年第2期，頁73-80。有研究提出，中國雖然受到世界銀價波動的影響，但在銀價下跌時，中國的出口增加；而在銀價上漲時，中國仍可以受惠於購入工業原料和機器，有利於中國工業生產和出口。因此中國在整個1930年代，儘管有龐大的入超和貴金屬外流，仍可以從外國在華投資和華僑匯款所得到的收入相抵，使國際收支得以平衡。詳見 Nai-ruenn Chen, "China's Balance of Payments: the Experience of Financing a Long-term Trade Defici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eds.,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August 26-29, 1977), p. 439；近年來有關1930年中國經濟危機的研究有：Tim Wright, "Coping with World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lations with Chinese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32-1936," *Modern Asian Studies* 25:4 (October 1991), pp. 649-674；汪效駟，〈1929-1933年世界經濟危機對中國農村的影響〉，《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353-358；戴建兵，《白銀與近代中國經濟（1890-193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閆東玲，〈1930-1931年金銀貴賤風潮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的影響〉，《株洲師範高等專科學報》，2006年第6期，頁79-81；管漢暉，〈20世紀30年代大蕭條中的中國宏觀經濟〉，《經濟研究》，2007年第2期，頁16-26；周明，〈大蕭條背景下中國經濟的「亮色」〉，《歷史教學》，2010年第5期，頁65-67；張曉宇，〈大蕭條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傳導機制——基於近代中國銀本位貨幣體制的研究〉，《現代管理科學》，2011年第4期，頁56-58；衣保中，〈1929-1933年世界經濟危機對中國東北地區農業影響的研究〉，《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11期2（2011年6月），頁111-117。

3 李培德，〈略論世界大蕭條與1930年代中國經濟〉，《史林》，2010年第5期，頁156-159。

4 有關中國近代捲煙市場的研究，主要聚焦於以英美煙公司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爲代表的捲煙供應商，從原料生產、經銷方式、廣告策略和商業競爭等方面探討中國捲煙市場不斷擴展的原因，但鮮有論及消費需求對捲煙市場的影響。具有代表性的專著有：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該書中文譯本爲樊書華、程麟蓀譯，張仲禮校，《中國的大企業——煙

長期被忽視。近年，班凱樂（Carol Benedict）對中國近代捲煙消費進行了探索性的研究，指出南京國民政府時期（1927-1937）的捲煙消費存在顯著的階層、地域和性別差異，以此修正以往研究對中國近代捲煙消費水準的過高估計。[5] 可是，班凱樂所揭示的種種差異，以及機製捲煙普及率低下、次級機製捲煙和手工捲煙流行等現象究竟是民國時期的普遍現象，還是經濟危機背景下的特殊狀況？捲煙消費者如何應對危機？1930 年代的經濟危機又給中國的捲煙供應者帶來了怎樣的挑戰和機遇？本文將以 1930 年代中國捲煙市場中的供求互動爲中心探討上述問題，以期呈現經濟危機對中國市場的複雜影響，以及中國市場應對經濟危機的多元面向。

圖 1　中國機製捲煙銷量圖（1923-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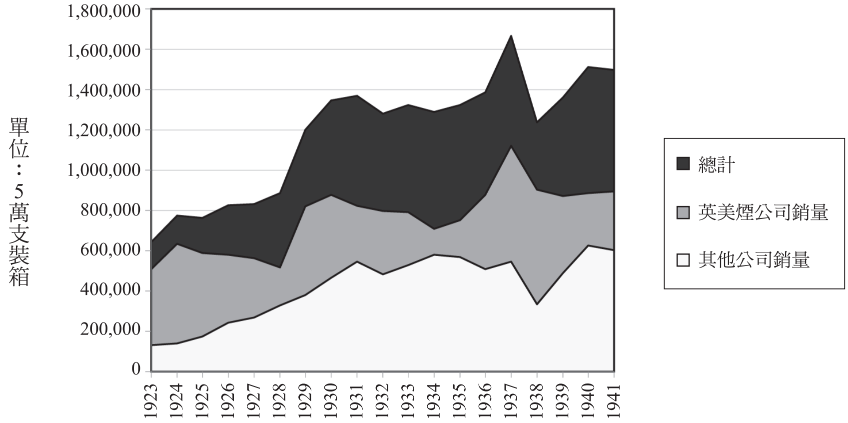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12、733。

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方憲堂，《上海近代民族捲煙工業》（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Howard Cox, *The Global Cigarett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1880-194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國內外相關的學位論文和期刊論文頗多，恕不在此一一列舉。

5 Carol Benedict, *Golden-Silk Smoke: A History of Tobacco in China, 1550-2010*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151.

一、經濟壓力下的「禁吸捲煙運動」[6]

中國機製捲煙的消費量從 1931 年開始持續走低，直至 1936 年才恢復到 1931 年的水準。（圖 1）班凱樂主要依據 1938 年美國煙草專家巴納德．吉布斯（Barnard Gibbs）對中國煙草消費的調查，將中國捲煙消費量低下歸因於缺乏購買力。吉布斯的調查表明，中國城市職員的年收入一般不到 97 美元，其中只有不到一成被用於購買煙草和類似的奢侈品。中國對所有煙草產品的年人均消費量約爲 2.8 磅，遠遠低於美國的 6.6 磅，並介於日本的 2.3 磅和印度的 3.9 磅之間。而且在中國每年消費的約 12 億磅煙草（復烤後之重量）中，旱煙的消費量占 80%，捲煙僅占 15%，其餘分別爲 4%的雪茄和 1%的鼻煙。[7]

在 1930 年代，中國並非由於缺乏購買力而減少機製捲煙消費量的唯一國家。1933 年的一份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捷克、比利時等六個國家的捲煙消費量均在 1930 年代普遍下降。（表 1）與此同時，各國雪茄和煙絲的消費量也都有所減少。（表 2）

而且在 1931 至 1936 年間，中國的購買力明顯衰退。這一時期上海和天津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清楚地反映出城市購買力變化。（表 3）由於農產品價格下跌快於工業品價格下跌，農村購買力減退更爲嚴重。[8]危機最甚的 1934 年與危機前最高峰相比，製造業生產所得下降了 5.9%，而農業生產所得下降了 31%。若用 1931 年不變價格估計，工業生產所得增長 11.0%，而農業生產所

6 當時報刊對禁吸捲煙運動的稱呼多有不一，除「禁吸捲煙運動」之外，還有「禁吸紙煙運動」、「不吸紙（捲）煙運動」、「戒吸紙（捲）煙運動」、「禁止吸煙運動」、「勿吸捲煙運動」等名稱，爲行文方便並區別於禁煙（鴉片）運動，除引文、徵引篇章名外，本文通稱「禁吸捲煙運動」。

7 Barnard J. Gibbs, *Tobacc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38), pp. 28-29.

8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卷 3，頁 6-7。

得卻下降了 20.8%。[9]

表 1　各國捲煙消費數量表（1930、1932）

國　家	總數（單位：億支）		每人支數（單位：支）	
	1930 年	1932 年	1930 年	1932 年
比利時	68.1	59.8	843	739
捷　克	121.2	113.6	823	772
勃牙利〔匈牙利〕	44.8	35.1	769	578
希　臘	42.2	38.4	741	601
美　國	1,196.0	1,036.0	974	844
坎拿大〔加拿大〕	50.03	37.1	485	358
巨哥斯拉夫〔南斯拉	55.0	50.0	—	—
和蘭〔荷蘭〕	35.9	36.5	458	461
西班牙	70.0	76.0	—	—
瑞　典	19.6	20.7	—	—

資料來源：〈世界煙草消費量〉，《工商半月刊》，卷5號22（1933年11月），頁107-108。

表 2　各國雪茄和煙絲消費數量表（1930、1932）

國　家	數量（單位：億支）		每人支數（單位：支）		煙　絲
	1930 年	1932 年	1930 年	1932 年	
德　國	71.50	56.40	112	87	減少 5,000 噸
和蘭〔荷蘭〕	13.70	13.50	175	171	
比利時	6.29	6.10	78	75	
瑞　典	2.24	2.0010	741	601	
丹　麥	0.0029	0.0024	—	—	
法　國	—	—	11	8	
西班牙	4.29	3.17	—	—	
捷　克	3.26	2.18	—	—	
美　國	62.70	47.20	51	38	減少
坎拿大〔加拿大〕	1.83	1.33	485	358	減少

資料來源：〈世界煙草消費量〉，《工商半月刊》，卷5號22（1933年11月），頁106-108。

9　巫寶三主編，《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北京：中華書局，1947），上冊，頁 17-19。

表 3　上海、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表（1926-1936）

年份	上海各項生活費分類指數					
	食物	房租	衣著	燃料	雜項	上海生活費總指數
19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27	100.71	97.98	98.82	109.06	102.23	101.09
1928	87.32	100.11	99.64	110.23	114.00	93.21
1929	97.56	103.80	106.04	117.61	117.78	101.98
1930	114.99	106.96	108.18	140.47	126.84	116.79
1931	104.10	114.46	123.58	164.62	138.37	113.82
1932	96.89	117.18	124.17	160.93	127.86	108.05
1933	83.47	123.53	102.84	142.43	123.59	97.17
1934	85.17	123.88	92.77	133.43*	124.13	97.35
1935	88.77	120.55	89.34	130.80	120.49	98.72
1936	96.65	116.78	92.42	142.43	125.39	105.04
年份	天津各項生活費分類指數				天津生活費總指數	
	食品	房租	服用品	燃料和水		
19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27	107.82	102.45	100.10	102.03	105.60	
1928	111.68	105.69	105.64	105.78	109.51	
1929	117.27	106.73	107.99	121.74	115.67	
1930	120.49	107.53	106.39	129.17	118.81	
1931	110.38	106.33	116.24	136.28	118.80	
1932	101.98	104.91	102.30	121.25	105.24	
1933	88.70	103.87	91.27	100.70	92.48	
1934	83.82	103.87	86.81	101.39	89.70	
1935	98.44	102.89	82.79	104.20	99.02	
1936	118.89	97.47	87.76	115.53	112.82	

資料來源：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爲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325；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爲孔敏主編，《南開經濟指數資料匯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41。轉引自關永強，《近代中國的收入分配：一個定量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288-289。

* 說　明：1934年上海燃料指數關書誤爲134.43，依《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更正133.43。

中國的機製捲煙消費量在 1934 年跌至自 1930 年以來的最低點，與上述 1930 年代中國購買力的變化趨勢基本一致。（圖 1）根據國貿局的統計，1934 年上半年中國捲煙總產量爲 291,220 箱，與 1933 年同期的 644,882 箱相比，減少 54%；1934 年上半年銷量計 261,111 箱，與 1933 年同期之 624,591 箱相比，銳減 58%。與此同時，捲煙市價也大幅回落，1934 年市價均較前年低 10%至 30%。當時的一份刊物《經濟評論》對此這樣分析：「推其所以如是不振之故，經濟恐慌，實爲最大原因，蓋近年以來，全國民眾皆感受經濟之困難，故往常吸上等紙煙者，亦改吸中等煙，吸中等煙者改吸下等煙，下等者至是不得不戒絕」。[10]

正是在此期間，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河南、江西、四川等省部份地方都發起了禁吸捲煙運動，其中以浙江省最爲激烈。[11]1934 年，全國經濟蕭條，浙江在內的許多省份出現農村經濟破產。入夏之後，浙江省遭受了百年難遇的大旱，對原本就不景氣的農村經濟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全省除樂清、平陽、里安和玉環四縣倖免於難以外，其餘 72 個縣市均受災嚴重，損失高達 14,974,182 元，災民人數超過 850 萬人。[12]在經濟危機帶來的沉重壓力下，捲煙消耗首當其衝，加之浙江各地早就有爲節約消耗而禁吸捲煙的先例，[13]禁吸捲煙運動很快被列入各地基層黨政機關的議程。浙江全省有 30 個

10 〈經濟不景氣聲氣中，全國捲煙業極度衰落：內地枯竭產路銷量均告減少，統稅分配不合國情，漏稅極多〉，《經濟評論》，卷 2 期 2（1935），頁 124。

11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呈請行政院財政部稅務署制止浙江等省部分地區禁止吸煙運動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　68-1-74；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頁 900-917；《中國煙草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887-1893；〈節約運動，贛以禁吸紙煙始〉，《中央日報》，1933 年 4 月 5 日，第 3 版；〈湘紙煙消耗每年達千萬元以上，何鍵提倡禁吸紙煙〉，《中央日報》，1934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浙省府各廳實行禁吸紙煙〉，《中央日報》，1934 年 4 月 20 日，第 2 版；〈湘捲煙入口稅減少〉，《申報》，1934 年 6 月 9 日，第 9 版；〈禁毀捲煙〉，《英語週刊》，期 142（1935 年 7 月 27 日），頁 1154；〈贛省去年紙煙消耗數逾四百萬元之多，無分男女貴賤同染惡習，推行新運以後吸量銳減〉，《中央日報》，1934 年 7 月 31 日，第 7 版。

12 孫育萬，〈中國社會基礎的動搖及問題的嚴重〉，中國青年勵志會編，《青年半月刊》，卷 2 期 10（1935 年 10 月 15 日），頁 187。

13 清末民初，浙江的餘姚、奉化、寧波等地的若干民間團體就自發禁吸捲煙。參見《中國煙草通

以上的基層行政單位分別成立了禁吸捲煙組織，大力鼓動民眾戒煙，甚至制定各種罰則，禁止捲煙吸售。[14]而各種宣傳都聚焦於吸食捲煙的巨額消耗，更讓入不敷出的民眾有切膚之痛，使得禁吸捲煙運動取得了一呼百應的效果。（表 4）浙江省政府不僅支持本省各地的禁吸捲煙運動，還於 1934 年 7 月通過了「禁吸捲煙以節省消費案」並轉呈中央，提議在全國範圍禁止捲煙消費。[15]

表 4　浙江各地有關捲煙消費的表述舉隅

地　名	表　述	資料來源
鎮海縣	紙煙一項，消耗甚巨，煙葉中復含有尼古丁之毒質，且多屬舶來之品，就鎮海縣一隅而論，據煙紙界云，年在百萬以上，以一縣而至全省，再至全國，其數大可驚人。	〈縣長親作表率，徐縣長提倡節約，戒除吸捲煙嗜好，勸誡各界一致進行〉，《上海寧波日報》，1934年3月22日，第2版。
桐廬縣	社會經濟衰落，而紙煙一項，年耗三十餘萬，蕞爾小邑，有如此巨大漏卮，思之不寒而慄。	〈桐廬禁未成年人吸煙喝酒〉，《杭州民國日報》，1934年5月12日，第9版。
嵊縣、餘杭縣	聞嵊縣紙煙消耗，每年竟達八十餘萬元；如我餘杭，紙煙土煙，兼併營業，年達〔數〕十餘萬元，以半數論，約亦達四五十萬元，上年洋貨進口，全國入超，統計七萬萬四千余萬；而紙煙一項，竟達二萬萬元，實占入超總數四分之一強！若再合本國所出紙煙並計，當必不下三四萬萬元，此數實足驚人！	仲寅，〈書禁紙煙事〉，《東南日報》，1934年7月8日，第4張15。
新登縣	本縣據最近調查紙煙一項銷費，年達二十萬元之譜，以每年所產各種草紙絲繭兩項出產，僅能相抵，銷費之巨，可謂駭人聽聞。	〈促進戒吸紙煙〉，《東南日報》，1934年8月27日，第2張7。
臨安縣	本縣紙煙消耗，每歲約有五十萬元之巨，所有茶絲兩項之生產收入，完全消耗於紙煙堆裡。	〈臨安自動停售紙煙〉，《東南日報》，1935年6月2日，第2張7。

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頁 1885-1886。

14 關於浙江省禁吸捲煙運動在基層開展的情況、中央政府和浙江省政府的態度、捲煙廠商的應對策略，具體參見皇甫秋實，〈新生活運動的「變奏」：浙江省禁吸捲煙運動研究（1934-1935）〉，《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頁 95-112。

15 〈浙省生產會議通過禁吸捲煙以節省消費案〉，《東南日報》，1934 年 8 月 1 日，第 7 張；〈浙省府呈請籌議禁吸捲煙辦法〉，《申報》，1934 年 7 月 31 日，第 7 版。

在捲煙工業不發達的地區，若禁止吸食主要由外地輸入的機製捲煙，不僅對當地的實業發展、就業生計和財政稅收均無大礙；而且爲當地生產的旱煙和逃稅捲煙開闢了市場，在經濟危機中不失爲一種開源節流的良策。浙江不適宜種植烤煙，全省僅有幾家規模很小的捲煙廠，主要集中於鄞縣，人們消費的絕大部份機製捲煙都由上海輸入。[16]但浙江自晚明起就是土種煙葉的重要產地，浙東的蕭山、新昌、嵊縣、松陽，浙西的桐鄉、海寧皆出產煙葉。浙江各縣均製造旱煙供本地消費。杭州作爲浙江旱煙業的中心，盛時旱煙店多達數十家，製煙工人達六、七百人，全年營業額達數萬元以上，宓大昌等老字號的出品行銷各縣，乃至全國。但 1920 年代機製捲煙開始流行後，杭州旱煙的銷量減少了 40%以上。[17]在 1930 年代經濟衰退的背景下，旨在挽救地方經濟的禁吸捲煙運動僅針對造成漏卮的機製捲煙，[18]「惟人民在街衢吸食旱煙則不在禁止之列」，[19]遠比機製捲煙廉價的旱煙因此重獲當地消費者的青睞。柴橋、長街、長河等地「自發起勸戒吸賣香煙來，地方人士，于改吸旱煙，以致各旱煙店，利市百倍，供不應求」。[20]

除旱煙之外，當地農民私製的捲煙亦憑藉其低廉的價格，在禁吸捲煙運動中迅速搶佔了機製捲煙的市場。1930 年代中期，寧波附近的慈北市「因受了天災人禍的影響，以致收成和銷路都一落千丈，尤其是素來依爲農村副業的土布，因洋布大量傾銷的關係，其銷路實在是絕無僅有了。所以大部份的農民都是過著半餓半飽的生活」。爲了維持生計，當地五分之三的人都鋌而走

16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浙江省》（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冊 3，頁 212-213；盧建華、王海浩主編，《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3），輯 16，頁 959、985。

17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浙江省》，冊 3，頁 214。

18 如遂安縣戒吸紙煙會就明確指出其禁止吸售的紙煙係「煙絲或煙葉用機器捲成之煙類」，參見〈遂安縣戒吸紙煙會簡章〉（1935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74。

19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呈請行政院財政部稅務署制止浙江等省部分地區禁止吸煙運動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74。

20 〈蕭山新運後之旱煙〉，《東南日報》，1934 年 7 月 2 日，第 13 張；〈煙捐征查破獲漏稅煙葉〉，《寧海民報》，1934 年 11 月 11 日，第 2 版；〈餘姚長河市戒吸捲煙〉，《東南日報》1935 年 7 月 10 日，第 5 張。

險，購入當地煙葉從事私製捲煙。其中一部份用手推車生產捲煙，但更多的村民入股購買一千多元一台的捲煙機。「總計慈北此種機器有二十架左右，每天可以出三四十箱香煙。他的售價比大公司所出同等香煙的價格要便宜五分之二，無怪上海各大公司的銷路在慈北是日漸減少了」。儘管這些捲煙售價低廉，但由於逃稅，「每箱尚可得六十餘元的利潤，每座機器每天便有一百數十元的進益，以一千數百元的資本而每天竟有一百數十元的利潤」。因此該調查的作者斷言：「除非他們能很平安地靠著他們的耕種而得生活，慈北農民的私製香煙是不會中止的」。[21]

二十世紀初的兩次禁吸捲煙運動都在上海興起，[22]但在 1930 年代上海卻沒有像毗鄰的浙江省那樣爆發禁止捲煙吸售的風潮，其主要原因即在於當時上海已成爲中國捲煙生產和消費的中心。跨國煙草巨擘英美煙公司的駐華總部、日本、俄國、土耳其等國商人經營的十多家外資捲煙企業、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六十餘家華資捲煙企業，以及不計其數的手工捲煙作坊都雲集於上海。這些彼此競爭、共同發展的捲煙供應商每年爲中國市場提供千億支捲煙，占全國捲煙產量的近 60%。[23]而流通於上海市場上的捲煙，價格相對便宜，選擇也更爲多元，加之上海的收入水準相對較高，商業環境極爲便利，[24]因此捲煙「向以上海銷售最多」。[25]在 1931 年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上海消費的捲煙仍多達 60 億支，遠遠高於廣州、香港和北京等地的消費量。[26]以上海爲大本營的中外捲煙廠商，在 1930 年代迫於購買力減弱的壓力，通過貶價傾銷、擴大宣傳等方式來挽回銷量，並聯合與之結成利益共同體的中央政

21 孜琹，〈浙江慈北農民的捲煙製造業〉，《東方雜誌》，卷 32 號 4（1935 年 2 月 16 日），頁 90-92。

22 Wennan Liu, "'No Smoking' for the Nation: Anti-Cigarette Campaigns in Modern China, 1910-193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9), pp. 27, 87.

23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12、733。

24 Carol Benedict, *Golden-Silk Smoke: A History of Tobacco in China, 1550-2010*, p. 154.

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煙與煙業》（上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1934），頁 153。

26 Howard Cox, "Learning to do Business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BAT's Cigarette Distribution Network, 1902-41," *Business History*, 39:3 (July 1997), p. 56.

府，極力撲滅各地的禁吸捲煙運動。[27]

1930 年代，由於受到世界經濟危機影響，加之日本侵入華北地區，中國的進出口貿易衰退，走私盛行，關、鹽兩稅均受到嚴重影響增幅減緩。南京國民政府為了維持財政稅收，1928年至1935年間六次提高捲煙統稅的稅率。[28]國民政府在 1930 年代兩次簡化稅制固然是應中外捲煙廠商的請求，在金價高漲之時體恤商艱，但稅制改革後的收益仍是其關注的重點。1932 年 3 月，財政部將原有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時，「預計年可增加稅款約一千一百萬元」。[29]1933 年底，財政部預計實行新二級制後，捲煙統稅「收入總數為 7592 萬元，較之現在收數之 5745 萬元，計增 1847 萬元」。[30]1934 年財政部又以「國庫支絀，而建設大政，剿匪軍事，在在需款孔殷」為由，限定了捲煙廠的設置地點。[31]1936 年度的捲煙統稅已增至 109,971,000 元，是 1927 年度的近 27 倍。1930 年代中期，捲煙已經成為南京國民政府的第三大稅源，而英美煙公司也成了政府最大的獨立納稅人。[32]一般情況下，捲煙統稅在以關稅、鹽稅、統稅為主體的財政收入中約占 10%。而在 1933 年和 1934 年，由於經濟蕭條、其他稅收下降，捲煙統稅在稅收總額中所占的比例竟分別高達 17.7%和20%。（表 5）此時，面臨內憂外患的南京國民政府自然難以採納浙江省政府全國範圍禁吸捲煙的提案，而去割捨捲煙統稅這一項大宗收入。早在浙江省

27 詳見皇甫秋實，〈新生活運動的「變奏」：浙江省禁吸捲煙運動研究（1934-1935）〉，《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頁 95-112。

28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 6 篇第 2 章：捲煙統稅，頁 940-941。

29 〈財政部關於改訂國製捲煙及雪茄煙統稅稅率的訓令（1932 年 3 月 25 日統字第 55 號）〉，收入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輯 3：貨物稅，下冊，頁 2060。

30 《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委會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貨物稅卷》（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2001），頁 155。

31 〈財政部加徵捲煙等統稅〉，《工商半月刊》，卷 6 號 1（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42；〈財政部規定設置菸廠地點〉、〈華商煙廠呈請變更稅制〉，《工商半月刊》，卷 6 號 5（1934 年 3 月 1 日），頁 96-97，109-111；〈財政部諮市府限期遷移煙廠〉，《申報》，1934 年 6 月 6 日，第 11 版。

32 Howard Cox, *The Global Cigarett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1880-1945*, p. 186.

向中央提議全國禁吸捲煙時，《十日談》上就有時評斷言：「浙當眞是太聖人化了，吸捲煙又何必禁，禁不是先禁去了政府幾千萬的稅收嗎？此事决不成功」。[33]1934 年 10 月，財政部、實業部及內政部果然做出了「對吸食捲煙，暫緩禁止」的決定。行政院在訓令中明言：「現在此項捲煙統稅，已爲國庫大宗收入，軍政各費，均賴挹注，在未抵籌補以前，該省政府請將捲煙由中央命令禁吸，礙難照准」。[34]

表 5　捲煙統稅及其所占稅收比例表（1927-1937）

單位：千元

年度	捲煙統稅	統稅總額	捲煙統稅所占比例	稅收總額	捲煙統稅所占比例
1927	4,102	4,102	100.0%	46,500	8.8%
1928	21,141	21,141	100.0%	259,600	8.1%
1929	41,111	45,375	90.6%	416,200	9.1%
1930	47,846	62,537	76.5%	471,900*	10.1%
1931	50,018	79,663	62.8%	535,600*	9.3%
1932	57,435	90,558	63.4%	531,600*	10.8%
1933	63,751	100,839	63.2%	591,500*	10.8%
1934	74,044	116,079	63.8%	417,600	17.7%
1935	76,894	118,974	64.6%	385,300	20.0%
1936	109,971	161,579	68.1%	1,057,300	10.4%
1937	89,653	128,278	69.9%	449,947	19.9%

資料來源：

1. 捲煙統稅和統稅總額的資料來自：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輯3：貨物稅，下冊，頁4667-4668。
2. 1927-1936年度稅收總額的資料來自：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47。
3. 1937年度稅收總額係根據張公權著，楊志信摘譯，《中國通貨膨脹史：1937-1949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89，關稅、鹽稅、貨物稅及其所占稅收比例計算得出。

* 說　明：坐撥徵收費及退稅未除去。

---

[33] 〈吸煙室：禁吸紙煙〉，《十日談》，期 37（1934 年 8 月 10 日），頁 77。

[34] 〈行政院第五一九零號訓令〉，財政部總務司印行，《財政日刊》，號 1978（1934 年 10 月 15 日），頁 1-2。

二、捲煙消費次級化與中外企業競爭

1931 至 1936 年間，不僅中國機製捲煙的消費量有所下降，而且中外捲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也發生了意料之外的變化。其中，英美煙公司銷量的增長趨勢從 1929 年起就已經放緩，其銷量自 1930 年開始下跌，至 1934 年，英美煙的銷量較前年下降 10％以上，它的市場佔有率也跌到其銷售史上的最低點——54.9%。而與此同時，華商捲煙廠的產品銷量儘管在 1931 年有所減少，但在 1934 年以前一直呈現出平穩上漲的總體勢態，並在 1934 年達到其銷量的至高點，取得與英美煙公司最爲接近的市場佔有率。（表 6、7）而在中國本土生產的機製捲煙中，華商捲煙廠的優勢就更加明顯。（表 8）由此產生這樣一個問題：即美國學者高家龍所描繪的「大企業競爭的時代」已經隨著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在 1930 年代的衰落而告終結，[35]但英美煙公司爲何仍未能如願壟斷中國捲煙市場？其市場佔有率爲何反而不斷下降？這一時期，華商中小捲煙公司的產品銷量和市場佔有率增長的原因何在？

國貨捲煙銷量和市場佔有率遞增的時期適逢 1930 年代國貨運動的高潮，以往研究大多強調民族主義對華商捲煙業的促進作用。但如果進而對這一時期捲煙消費的層級加以分析，我們會發現中外捲煙市場佔有率調整的背後還隱藏著捲煙消費需求的變化。英美煙公司憑藉資金和技術優勢，不僅供應各種層級的捲煙，而且在中、高級捲煙市場上佔有絕對優勢。而華商捲煙廠因資本薄弱、技術設備落後，以生產次級捲煙爲主。筆者根據 1932 年鐵道部刊行的《紙捲煙各牌名稱價格表》統計，每箱（5 萬支裝箱，下同）價格在 300 元以上的中外捲煙品牌種類相差無幾，而 300 元以下的華商捲煙品牌多達 1,736 種，占華商品牌總數的 97.9%，是 300 元以下洋商品牌的近 9 倍。（表 9）華商捲煙每箱的平均價格爲 135.24 元，遠遠低於外商捲煙的平均價格 202.27

[35] 〔美〕高家龍著，樊書華、程麟蓀譯，張仲禮校，《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頁 308。

元。而且華資捲煙廠商爲了抵禦外商的貶價傾銷，「除減價至最低限度外，則爲以巨額獎金誘人購吸，一年來用此法而推銷較有名者，則爲檳榔牌之現金一萬五千元，福爾摩斯之現金一萬元，紅獅牌之一萬元，公司牌之金針伍佰元正，其他之用調換煙枝及各種用品如肥皂毛巾等者，實指不勝屈」。[36]如果再加上此類變相跌價，華商捲煙的價格優勢將更爲顯著。

表 6　英美煙公司與其它公司在華捲煙銷售數量表（1927-1937）

單位：5萬支裝箱

年份	英美煙公司銷量		其它公司銷量		總計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927	562,690	67.7	268,497	32.3	831,187
1928	516,419	61.1	328,439	38.9	844,858
1929	820,431	68.4	379,027	31.6	1,199,458
1930	877,905	65.3	466,813	34.7	1,344,718
1931	823,764	60.1	545,962	39.9	1,369,726
1932	797,146	62.3	482,811	37.7	1,279,957
1933	791,953	59.9	529,844	40.1	1,321,797
1934	708,162	54.9	581,212	45.1	1,289,374
1935	752,777	56.9	569,464	43.1	1,322,241
1936	877,376	63.3	509,558	36.7	1,386,934
1937	1,118,616	67.2	546,471	32.8	1,665,087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512、733。
說　　明：英美煙公司銷量中包括永泰和煙草公司的銷量。

表 7　中外機製捲煙企業在華銷售數量表（1931、1933-1935）

單位：5萬支裝箱

年份	外國		中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
1931	823,764	61	519,155	39
1933	791,953	60	517,990	40
1934	708,162	56	558,255	44
1935	752,777	62	465,023	38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512、733；嚴中平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130-131。
說　　明：《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所提供的華洋捲煙銷售量主要依據各年度財政部稅務署各項稅收及統稅物品銷售統計，其中外國捲煙銷售量均低於英美煙公司同年的銷售量。筆者用英美煙公司的銷售量替換該項數字，然後重新計算比例，僅能呈現大體趨勢。

36　〈一年來之上海煙草業〉，《時事大觀》（1934 年 4 月 1 日），上冊，頁 279。

表 8　中外捲煙企業在華生產機製捲煙消費數量表（1932-1935）

單位：5萬支裝箱

年份（起止於 6 月 30 日）	外國		中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932-1933	662,168	54.1	561,934	45.9
1933-1934	613,264	54.2	517,369	45.8
1934-1935	558,506	50.9	538,108	49.1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署報告，轉引自Barnard J. Gibbs, *Tobacc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38), p. 46。

表 9　在華生產中外捲煙品牌價格分段統計表

5 萬支每箱價格（元）	華商捲煙品牌（種）	外商捲煙品牌（種）
901-1000	1	0
801-900	2	3
701-800	2	2
601-700	2	2
501-600	5	4
401-500	4	6
301-400	23	24
201-300	195	36
101-200	975	140
0-100	566	18
共　計	1,773	235

資料來源：鐵道部編，《紙捲煙各牌名稱價格表》（北京：鐵道部，1932），頁1-36。

表 10　1928 年第七級捲煙的市場佔有率表

時　間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1 月
銷量百分比	59.78 %	68.35 %	66.73 %	66.80 %	67.09 %	69.74 %	73.00 %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911。

據《中國經濟年鑑》記載，1931 年華商捲煙廠出產的價格在 1,000 元以上的捲煙只有 1 種，500 元以上的捲煙有 6 種，300 元以上的有 15 種，100 元左右的最低等捲煙共有 1,000 餘種。[37]筆者表 10 統計的數據與之基本相符。

値得注意的是，中國捲煙消費向以低等捲煙爲主。1928 年，128.81 元以下最低等機製捲煙的銷量最高已達到總銷量的 73%，並且在金貴銀賤，國內購買力減弱的情形之下，「低價紙煙銷路之增加，乃屬必然之事」。[38]（表 10）1930 年代，這種次級化的消費趨向更加明顯，「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購買力日益減少，以前吸上等香煙者，紛紛改吸中等煙，吸中等煙者，紛紛改吸下等煙」。[39]從表 9 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捲煙消費量中、次級捲煙的比重越來越大。這種捲煙需求次級化的趨勢對具有價格優勢的華資捲煙廠商而言，顯然是一個拓展銷路的良機。

進而言之，由於市場分布的差異，購買力減弱對英美煙公司銷路的打擊較華資捲煙企業更爲沉重。華資捲煙企業的銷售範圍大多侷限於沿海地區和通商大邑，銷量從市場結構的核心向邊緣遞減。即華資捲煙企業在核心地區（沿海和城市）尚能取得比英美煙公司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但在更廣大的邊緣地區（內地和鄉村），英美煙公司憑藉西方科層管理體制和中國傳統商業網絡的結合，以次級捲煙和部份中級捲煙佔據了市場的絕對優勢。[40]從表 11 中我們可以看到，1931 年英美煙公司上海部（主要包括江浙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在 50%以下。不僅如此，英美煙公司在其他核心地區，如香港、廣州和華南（包括汕頭、廈門、福州等通商口岸）的市場佔有率也相對較少。在華北的北方區（包括主要商業城市天津）和北京，它們的市場佔有率也比在該區域內更

37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588。

38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912。

39 〈去年國產捲煙營業極度衰落〉，《經濟旬刊》，卷 4 期 1（1935 年 1 月 5 日），頁 8-9。

40 大井專三，〈支那における英米煙草トラストの経営形態〉，《東亜研究所報》，號 20（1944 年 2 月），頁 1-47；Howard Cox, “Learning to do Business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BAT’s Cigarette Distribution Network, 1902-41,” *Business History*, 39:3, pp. 30-64；〔美〕高家龍著，程麟蓀譯，《大公司與關係網：中國境內的西方、日本與華商大企業（1880-1937）》（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 227-228。

偏遠的地區要少。由此可見，較之於華資捲煙企業，邊緣地區的市場對英美煙公司更爲重要。然而，這些地區的購買力原本就較核心地區爲弱，在 1930 年代的經濟危機中更是與核心地區拉大了差距，從而嚴重削弱了英美煙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上述經濟壓力下消費需求的轉變，也爲 1930 年代國貨捲煙銷量和市場佔有率的提高，提供了一個民族主義之外的解釋。

表 11　1931 年中國各地捲煙銷量細目表

	英美煙公司品牌			永泰和公司品牌			前二者合計	其他公司品牌		
部／區	銷量（%）	箱數	市場佔有率	銷量（%）	箱數	市場佔有率	市場佔有率	銷量（%）	箱數	市場佔有率
滿洲部	19.4	118,639	77.1%	0.5	1,052	0.7%	78%	6.3	34,217	22.2%
天津部										
邊疆區	1.9	11,452	73.3%	1.3	2,854	18.3%	92%	0.2	1,321	8.4%
北方區	6.1	37,029	61.8%	4.8	10,770	18.0%	80%	2.2	12,094	20.2%
蘆漢區	9.0	54,969	74.4%	4.1	9,350	12.7%	87%	1.7	9,519	12.9%
北京市	2.4	14,954	59.5%	2.3	5,100	20.3%	80%	0.9	5,088	20.2%
山東區	13.9	84,908	63.6%	13.2	29,854	22.4%	86%	3.4	18,659	14.0%
漢口部										
河南區	5.0	30,329	60.2%	6.3	14,294	28.4%	89%	1.1	5,783	11.4%
湖北區	10.9	66,735	60.8%	11.8	26,515	24.1%	85%	3.0	16,554	15.1%
湖南區	2.5	15,353	59.5%	0.5	1,121	4.3%	74%	1.7	9,323	36.2%
江西區	1.3	7,767	31.7%	2.2	4,998	20.4%	62%	2.1	11,714	47.9%
四川區	1.5	9,424	57.3%	2.5	5,615	34.1%	91%	0.3	1,418	8.6%
上海部										
上海	1.4	8,591	6.9%	22.9	51,774	42.2%	49%	11.5	62,591	50.9%
東方區	8.4	51,216	24.5%	18.6	42,045	20.1%	45%	21.2	115,617	55.4%
南京區	9.6	58,652	30.9%	8.3	18,656	9.9%	41%	20.5	112,038	59.2%
香港部										
香港	1.7	10,346	37.2%	0.0	0	0%	37%	3.2	17,481	62.8%
廣州	1.1	6,420	8.2%	0.0	0	0%	8%	13.2	72,005	91.8%
華南區	3.6	21,957	36.7%	0.0	23	0%	37%	6.9	37,878	63.3%
雲南區	0.4	2,288	58.8%	0.7	1,600	41.2%	66%	0.4	1,959	50.5%
廣西區	0.0	0	0%	0.0	0	0%	0%	0.0	0	0%
總　計	100.0	611,029	44%	100.0	225,621	16%	61%	100.0	545,259	39%

資料來源：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734-746。
說　　明：永泰和公司是英美煙公司在中國最大的經銷商。直到1938年，香港部的廣西區都沒有單獨的銷售資料。當時英美煙公司佔有52.1％的市場佔有率，其餘部份被競爭對手控制。

在經濟危機中，捲煙廠商所面臨的挑戰不僅是購買力減弱，還有進口成本和稅負的增長。受全球經濟大蕭條影響，1930 年的國際金銀比價從 1929 年的 1：38.70 飆升至 1：62.08，1931 年又漲至 1：72.91。[41]中國進口捲煙及原料的成本與稅負均隨金價日漲。由於「金潮」直接影響到中國外債的償還，中國關稅從 1930 年 2 月 1 日開始改徵關金。最初捲煙及其所需材料的進口稅中僅有 10%以金單位徵收，1931 年 10 月之後以金單位徵收的進口稅提高至 50%。此外，1931 年後進口捲煙稅交由海關徵收。海關新稅則將捲煙進口稅確定爲 50%，高於本土生產捲煙須繳納的 40%統稅稅率。[42]

有鑑於此，在華外資捲煙企業削減了進口烤煙和捲煙的數量，在原料和生產環節加快了本土化的進程。1931 年以後，國產烤煙的數量很快就超過了進口烤煙，在烤煙原料總量中所占的比例也逐年提高。（表 12）與此同時，中國進口捲煙的數量連年銳減，1930 年捲煙進口量爲 2,100 萬金單位，1931 年減至 1,000 萬金單位，1932 年又減爲 270 萬金單位，1933 年更降爲 140 萬金單位，1935 年 1 月至 6 月僅爲 50 萬金單位。[43]據統計，1932 年到 1935 年國外輸入中國的捲煙成品量，平均只占中國捲煙銷售總量的 0.51%，以及外資企業在華捲煙銷售量的 0.83%。（表 13）假定從英國和美國輸入中國的所有捲煙都屬於英美煙公司，我們同樣會發現，1931 年以後進口捲煙在英美煙公司銷售量中所占的比例銳減，僅占 1.25%（表 14），與 1916 年高達三分之一的比例不可同日而語。[44]

41 李權時，〈金銀比價之變遷〉，《銀行週報》，卷 15 號 20（1931 年 6 月 2 日），頁 2-3。
42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913。
43 〈孔祥熙關於暫緩提高捲煙稅率的公函〉，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輯 5，編 1，財經（二），頁 390。
44 〔美〕高家龍著，樊書華、程麟蓀譯，張仲禮校，《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頁 25，註 2 說明。

表 12　國產烤煙和進口烤煙對照表（1927-1937）

單位：磅

年份	國產烤煙		進口烤煙		總　量
	數量	%	數量	%	
1927	18,000, 000	18	84,189,400	82	102,189,400
1928	33,000, 000	19	142,290,180	81	175,290,180
1929	38,200, 000	24	121,155,020	76	159,355,020
1930	83,500, 000	40	123,149,750	60	206,649,750
1931	111,000, 000	40	165,195,310	60	276,195,310
1932	104,000, 000	57	78,163,300	43	182,163,300
1933	149,000, 000	73	53,896,520	27	202,896,520
1934	140,000, 000	68	65,159,090	32	205,159,090
1935	163,000, 000	90	17,863,360	10	180,863,360
1936	180,000, 000	88	25,069,170	12	205,069,170
1937	210,000, 000	85	37,187,080	15	247,187,080

資料來源：陳翰笙著，陳絳譯，《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附錄三、附錄四，頁89、91。

說　　明：進口烤煙一項原單位為擔。筆者按照1擔等於133磅，轉換為磅。

表 13　戰前中國捲煙銷售量分類比較表

年份	國外輸入成 品 量		外商在華工廠銷售總量		華商工廠銷售總量		全　　國銷售總量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32	681,421	1.16	34,112,406	58.08	23,939,350	40.76	58,733,177	100
1933	250,313	0.28	62,819,077	70.91	25,525,195	28.81	88,594,585*	100
1934	201,080	0.38	24,898,955	46.97	27,912,771	52.65	53,012,806	100
1935	177,230	0.31	34,108,842	59.42	23,115,323	40.27	57,401,395*	100
合計	1,310,044*	0.51	155,939,280	60.50	100,492,639	38.99	257,741,963*	100

資料來源：陳眞、姚洛、逄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2）：帝國主義對中國工礦事業的侵略和壟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頁131。

* 說　明：原書將國外輸入成品量合計誤為1,310,051，將1933年和1935年的全國銷售總量分別誤為88,594,539和57,401,403，將全國銷售總量合計誤為257,741,935，表中已更正。

表 14　中國進口捲煙數量表（1930-1932）

單位：千支

年份	英國	美國	香港	俄國	日本	英美合計	英美煙公司在華銷量	百分比
1930	3,177,282	1,733,636.0	1,147,134	25,435	78,581	4,910,918.0	43,895,250	11.19
1931	2,393,353	59,515.0	378,089	71,958	23,913	2,452,868.0	41,188,200	5.96
1932	412,637	86,804.5	181,954	21,214	16,118	499,441.5	39,857,300	1.25

資料來源：張偉賢，〈論國外捲煙輸入減退之原因〉，《商業月報》，卷14期10（1934年10月31日），頁2-3；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512。

說　　明：英美煙公司在華銷量一項原單位爲五萬支箱，由筆者轉換爲千支，並計算出中國進口英美捲煙的數量占英美煙公司在華銷量的百分比。

儘管 1930 年代進口替代的進程加速，但機製捲煙所需的機器設備及部份原料，如捲紙、鋁紙、中高級捲煙所需烤煙等大多仍需從國外進口。在進口捲煙原料的成本和稅負隨金價飛漲的同時，在華捲煙廠商的收入卻因白銀貶值而縮水，而且囿於統稅等級的限制，捲煙廠商無法通過自由加價轉嫁稅負，因而只能自己負擔金貴銀賤所造成的損失。[45]「1930 年 9 月，華洋捲煙各廠，以金價暴漲，原料成本增高，時移勢易，營業困難，紛請〔政府〕放寬稅等，以資救濟」。爲此，財政部於 1930 年 10 月 1 日將紙捲煙原有七級制改爲三級。1932 年春間，煙商復以金價高漲爲由，請求廢棄三級制，財政部考慮到原有三級制「對各等售價限制甚嚴，當此金價高漲之時，〔煙商〕營業困難」，遂將捲煙由新三級制改爲二級制。[46]

儘管在「金潮」的侵襲下，中外捲煙企業在簡化稅級的問題上達成了一致，但南京國民政府公布實施的二級稅制給中外捲煙企業帶來的實際影響卻大相逕庭。由表 15 可見，1928 至 1930 年中、高級捲煙的稅率較次級捲煙的

[45] 〈滬商整會電請救濟華商捲煙〉，《工商半月刊》，卷 2 期 7（1930 年 4 月 1 日），頁 13。
[46]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911-914。

稅率爲高，但1930年10月以後，高級捲煙的稅率降至低級捲煙以下，中級捲煙的稅率略有增加，而次級捲煙的稅率卻不斷提高，五年之間從 14.67%飆升到 57.97%，是高級捲煙稅率的 3.6 倍。在高級捲煙市場中，外資企業具有絕對優勢。193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外資捲煙廠商生產的高級捲煙（價格在 540 元以上者）佔有 96.3%的市場佔有率。[47]因此，外資捲煙廠商顯然受益於高級捲煙稅率的下降。但在中、次級捲煙市場中，華商品牌的產銷優勢卻並不顯著。實際上，爲了適應次級化的消費需求，外資捲煙企業也大量生產中、次級捲煙。1931 年，即便在國貨捲煙市場佔有率較高的上海，外資煙廠生產的中級煙（價格在 150 元以上，540 元及以下者）和次級煙（價格在 150 元及以下者）也都佔有高達 4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48]而且，正是憑藉中、次級捲煙，英美煙公司才能如前文所言，在內地和鄉村的市場取得絕對優勢。因此，若簡單沿用成說，根據外商主要生產高級捲煙，而中、次級捲煙主要由華商生產的前提，即推導出提高、中、次級捲煙稅率有利於外商而不利於華商的結論，則未免過於武斷。

捲煙的高、中、次級只是一種籠統的劃分，如果進一步分析捲煙的價格，我們會發現，二級稅制之所以拉大了中外捲煙企業的稅負差距，並不僅僅因爲該稅制輕徵高級煙而重課中、次級煙，還與中外捲煙企業次級產品的價格差異密切相關。正如民眾等二十四家華資公司請求國民政府改訂稅制時時所分析的，「或謂 300 元以上之煙現爲一等稅，徵收 160 元，非不重也。不知 300 元以上之煙，銷數絕無僅有，且在非出廠地復准放寬 20 元，可謂幾等於零。質言之，一級稅不過爲稅制之裝飾品，實則只行二等稅而已」。[49]而在發揮實質性作用的二級煙中，售價分別爲 300 元和 100 元的捲煙都一樣繳納 80 元的統稅，顯然價格越低的捲煙實際稅率越高。根據 1932 年鐵道部的統計資料，300 元以下華商捲煙品牌的平均價格爲 128.83 元，比 300 元以下外商捲

47 方憲堂，《上海近代民族捲煙工業》，頁 116。
48 方憲堂，《上海近代民族捲煙工業》，頁 116。
49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924。

煙品牌的平均價格低 26.1 元，因此絕大多數華資捲煙廠商因繳納了更高的實際稅率，而在中外競爭中處於劣勢。然而，也有華資捲煙企業成爲二級稅制的受益者。華成煙草公司以銷售「金鼠」和「美麗」兩個品牌爲主，每箱產品的售價都在 300 元以下，如 1932 年的小美麗每箱售價在 260 元左右，金鼠爲 180 元左右，均比一般華資捲煙廠商次級煙的售價高出 1 至 2 倍，但每箱煙稅卻完全相同。[50]因此華成在 1931 至 1936 年維持比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更高的獲利率，在華商捲煙業普遍衰落的背景下脫穎而出。[51]

表 15　捲煙稅負分布趨勢（1928-1936）

每箱（五萬支）價格		高級捲煙 估價 1,000 元		中級捲煙 估價 400 元		次級捲煙 估計 138 元	
稅制	期　　間	稅額（元）	稅率（%）	稅額（元）	稅率（%）	稅額（元）	稅率（%）
七級制	1928.1-1928.12	178.88	17.89	64.13	16.03	20.25	14.67
	1929.1-1930.10	258.38	25.84	93.63	23.41	29.25	21.20
三級制	1930.10-1931.2	225.00	22.50	56.00	14.00	32.00	23.19
	1931.2-1932.3	305.00	30.50	81.00	20.25	39.00	28.26
二級制	1932.3-1933.12	95.00	9.50	95.00	23.75	55.00	39.86
	1933.12-1937.4	160.00	16.00	160.00	40.00	80.00	57.97

資料來源：方憲堂，《上海近代民族捲煙工業》（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137。

事實證明，二級稅制實行後，華資捲煙廠商的稅負從 1933 年的 18,298,403 元增至 41,218,416 元，在捲煙統稅總額中所占的比例也從 44.8%躍

[50]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編，《上海華成煙廠歷史資料（1924-1957）》（上海：社會科學院內部資料，未公開刊行，1958），頁 46。

[51]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467。

至 52.6%。[52]在表 16 亦顯示，自 1930 年起，最大的華資捲煙企業——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所產捲煙承擔的統稅，無論是數額還是在銷售價值中所占的比重都逐年增加。而且絕大多數華資捲煙企業在高級捲煙市場並無立足之地，無法像外資捲煙廠商那樣，以高級捲煙增加的收益來彌補次級捲煙的損失，因此他們極力呼籲政府重新調整稅制。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英美煙公司對稅制的調整深表滿意。1931 年英美煙公司在平津的一份調查報告寫道：「華商認爲新稅制將損害他們的業務，因爲他們生產的牌號大多屬於過去的第七級捲煙。對本公司來說，新稅制將證明是十分有利的」。[53]1935 年，英美煙公司向南京國民政府貸出 75 萬英鎊，其代價是二級稅制及其稅率不得變更，並外加折扣優待。[54]這再次表明了南京國民政府推行的二級捲煙稅制在客觀上產生了損華商而利洋商的效果。

表 16 南洋上海總公司及所屬繳納統稅數額表（1930-1936）

單位：萬元

年份	淨銷煙值	統稅總數	統稅占煙值（%）
1930	645.7	42.4	6.6
1931	1445.2	297.6	20.6
1932	1837.2	459.9	25.0
1933	1955.4	539.1	27.6
1934	1922.7	668.7	34.8
1935	2203.4	810.9	36.8
1936	2384.3	877.5	36.8

資料來源：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頁382。

52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928。

53 〈英美煙公司調查報告（天津、北平地區）〉（1931 年 1 月 28 日），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企業史資料研究中心藏，《英美煙檔》，[13]G，頁 29。

54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頁 896-897。

面臨稅負加重而需求減弱的困局，向內地發展成爲華資捲煙工業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首先，隨著內地烤煙產區的擴大和捲煙銷路的拓展，內地的捲煙企業原料供給和產品銷售的距離較短，房租、工資等開支也相對較低，可以節省生產和運輸成本，因而與上海等產業中心的同類企業相比，其產品具有價格優勢，受到當地消費者的青睞。其次，外商只能在條約口岸設廠，內地的捲煙工業發展滯後，面臨的同業競爭壓力較小，有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再者，以往內地捲煙廠商從上海購入煙葉，每百斤須另納煙酒公賣稅 4 元 2 角，1934 年政府統一烤煙稅收，消除烤煙產區和進口集散中心以外地區發展捲煙業的原料劣勢。[55]另外，雖然稅務署爲了維護捲煙統稅稅收，在登記、徵收、查驗和緝私各個環節，不斷加強稽徵管理的程度，但對內地偏遠地區的捲煙稅收仍感鞭長莫及。[56]而經濟危機中捲煙消費次級化的趨勢，更是爲內地捲煙工業的發展提供一次難能可貴的機遇。因此，與棉紡織業等其他工業一樣，捲煙工業在 1932 年以後也出現由上海等產業中心向內地擴散的趨勢。[57]

然而，主要通商口岸以外地區捲煙工業的發展趨勢，很快就被南京國民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阻斷了。1933 年底，爲了順利增收捲煙統稅，並降低稅收機關的管理和緝私成本，國民政府在加稅方案內規定捲煙廠只能開設在上海、天津、漢口和青島四地，已經在其他地區建立的捲煙廠必須限期遷移。[58]這一政策對滬、津、漢、青四地以外的機製捲煙企業而言，無疑是滅頂之災。不斷增長的捲煙統稅本已讓這些資本薄弱的小廠商不堪重負，如果要舉

---

55 〈財政部等辦理寧波中國韓嶺煙廠等請國府收回新定捲煙稅率並限期遷地設廠之成命案有關文件〉（1934 年 4 月-5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輯 5，編 1，財經（六），頁 322。

56 金源雲，〈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研究（1927-1937 年）〉（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頁 22-33。

57 陳眞、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1）：民族資本創辦和經營的工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 65。有關這一時期棉紡織業生產與區位變動的分析，參見袁爲鵬，〈結構調整與區域分工：20 世紀 30 年代在中國棉紡織區域結構剖析〉，《聚集與擴散：中國近代工業布局》（上海：上海財經出版社，2007），頁 139-143。

58 〈財政部規定設置煙廠地點〉，《工商半月刊》，卷 6 號 5（1934 年 3 月 1 日），頁 96-97。

廠搬遷，不僅拆卸運輸所費浩繁，對設備也有極大損害，「故奉令遷移實無異於強迫解散」。即便遷至政府規定的範圍之內，「不僅機械不良，不及如外商，即開支一項，亦非弱小資本如商廠等所能勝任，殊無異增加其成本，不使其繼續營業也」。[59]南京國民政府的限地設廠政策為英美煙公司掃除內地市場的競爭者，而內地的華資捲煙業卻因此失去發展的契機。

生產次級捲煙的廠商，既背負著捲煙統稅的重擔，又缺乏降低生產成本的有效途徑。究竟是提高售價以應對國民政府賦稅的增加？還是降低價格以吸引囊中羞澀的絕大多數消費者？次級捲煙的生產者在此兩難處境中舉步維艱，大多數廠商只能靠犧牲利潤來換取銷量。然而讓利空間畢竟有限，1930年代初倒閉的華商煙廠多達 130 餘家，[60]僅 1935 年上半年上海就有 25 家捲煙廠停業或倒閉。[61]

三、手工土製捲煙業的迅速興起

在購買力減弱的情況下，市場對廉價捲煙的需求不斷增加，無奈在南京國民政府稅制結構的制約下，機製捲煙廠商無力滿足這種需求，從而形成市場真空，為手工捲煙的暢銷提供了機遇。據估計，手工捲煙在 1934 年已經取得 25%的市場佔有率，[62]1935 年的市場佔有率甚至達到 38%。[63]成為英美煙公司和華商捲煙企業不可小覷的競爭對手。

59 〈財政部等辦理寧波中國韓嶺煙廠等請國府收回新定捲煙稅率並限期遷地設廠之成命案有關文件〉（1934 年 4 月-5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輯 5，編 1，財經（六），頁 321-322。

60 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4）：中國工業的特點、資本、結構和工業中各行業概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輯 4，頁 459。

61 〈滬市捲煙業近況調查：政府取消僥倖性贈品後，華商生產營業激減，半年間停閉者二十五家，現存大小四十七廠〉，《申時經濟情報》，總號 915（1935）。

62 Howard Cox, *The Global Cigarett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1880-1945*, p. 187.

63 根據陳洪友估計的數字計算，參見陳洪友，〈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對魯豫皖手工捲煙業的「整理」〉，《安徽史學》，2012 年第 3 期，頁 35。

表 17　捲煙稽查區域表

編號	範圍	查緝重點
第一區	京滬及滬杭甬鐵道沿線各地	上海一帶
第二區	浙江沿海各地	寧波、海門、溫州一帶
第三區	江北各縣	海州、清江浦、德清、揚州、崇明、六合
第四區	津浦鐵道沿線及皖北各地	浦口、滁州、蚌埠、鳳陽一帶
第五區	隴海鐵道沿線東西段及平漢南段各地	鄭州、開封、洛陽、許昌一帶
第六區	津浦路沿線北段及煙濰膠濟兩路沿線各地	由徐州至濟南、坊子、濰縣一帶

資料來源：〈捲煙緝私協助委員會爲分區派員查緝私煙事致捲煙業務委員會公函（1934年）〉、〈戰前各地手工土製捲煙概況：三劃分捲煙查緝區域〉，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頁795、804。

從政府查緝「未經核准登記的手工私製捲煙及私製原料」的重點區域來看，手工捲煙的生產者主要分布在兩類地區，一類是長江流域、華北、華中等主要捲煙市場；另一類是安徽、河南、山東等烤煙產區。（表 17）但無論是政府稅務和緝私部門，還是協助緝私的中外機製捲煙企業，對手工捲戶的分布和規模都沒有一個全面而準確的統計。根據捲煙緝私協助委員會主委鄔挺生 1932 年對京皖豫鄂一帶手工捲煙業的調查，「開封城廂，業手製捲煙者達二百餘家。其向稅局註冊者僅七十餘家，未經註冊者一百五六十家」；京皖豫鄂一帶「總計手製捲煙每月銷額，約達到三千箱之譜」。[64]同年經南京衛生事務所秘查，在南京夫子廟一帶，以及朝天宮、三牌樓、狗兒巷、下關江邊碼頭等處，均有手工捲戶用小木機製造捲煙，由小販向行人兜售。[65]1935 年上海捲煙業調查表明，上海「近以經濟恐慌之深化，大眾購買力銳減，手捲煙之銷路轉佳。於是稍具資力者，亦紛起經營手捲煙業，進而成爲一種正式之

64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1932 年 10 月），頁 2-3。

65 〈禁止以地上拾得之紙煙頭製成紙煙向人兜售案〉，《南京市政府公報》，期 118（1932 年 10 月 31 日），頁 65。

小工業。租界當局，亦視爲煙店之一種，每季令繳煙店捐四元，而發給營業執照。該業獲得此項保障，一時開設者，達五百家之譜。大都分佈于租界內勞動者聚居之區，如東區之楊樹浦、北區之北河南路北福建路，西區之曹家渡，南區之唐家灣一帶」。[66]此外，財政部的報告也顯示，截止 1935 年底，「手工木機捲煙之業經核准登記者，僅限于山東、河南、安徽三省及徐州等處共計三千九百餘戶」。[67]

手工土製捲煙之所以能以低於機製捲煙的價格，迎合次級化的市場需求，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首先，手工捲煙在稅負上具有機製捲煙無法企及的優勢。1928 年手工捲煙與機製捲煙的稅率同爲 32.5%，此後在各地方政府和手工捲煙戶的屢次請求下，國民政府出於保障民眾生計和維持社會穩定的考慮，於 1931 年將賦稅降至每箱(五萬支)售價 80 元以下者徵稅 15 元，1932 年政府對售價 40 元以下的手工捲煙僅徵收 10 元，此後也一直維持這個稅率。[68]相較而言，1933 年捲煙統稅施行新兩級制後，即便最便宜的機製捲煙，每箱也需繳納 80 元。

其次，手工捲煙的生產成本也遠遠低於機製捲煙。1932 年時，在安徽蚌埠僅需三、五元本錢便可以生產手工捲煙，銅元一枚可購兩、三枝，每箱可收入三十七、八元，除去成本（煙料二十一、二元，紙圈九元等），仍能獲利潤五、六元。每日製造四千至五千枝捲煙，便可日得工資五、六角。[69]1935 年，濟南市手工捲煙戶達到 121 家，資本最多者不過百元，少者 10 至 20 元不等，大多數爲 30 元至 50 元，總資本合計 3,803 元。[70]在上海等大城市經營較

66 〈滬市捲煙業近況調查：手捲煙行突起競銷，煙廠營業備受打擊，華菲煙草公司成立，生產採用最新機器〉，《申時經濟情報》，總號 1426（1935），頁 1。

67 〈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財政部原呈〉，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02。

68 〈財政部呈文稿〉（1936 年 1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修訂奉部令核准備案），〈魯豫區手工土製捲煙征稅單行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修訂奉部令核准備案），〈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煙徵稅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收入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第 6 篇：統稅附錄法規，頁 1015-1019。

69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頁 2。

70 〈濟南市煙草製造業調查統計報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調查），收入張研、孫燕京主

具規模的手工捲煙業所需成本更高，但經營項目也更多，收入亦愈豐。以 1935 年在上海租界開設的手捲煙行為例，「計其資本不過百元至二百元，租屋一間，設置桌椅秤具及容器，聚從業員三人至五人，即可開業」。除出售已製成的手工捲煙以外，手捲煙行還出售捲煙器，煙絲及捲煙紙等。每盒十枝手工捲煙，售銅元 4 枚至 6 枚；捲煙器每具售 5 分至 2 角；煙絲每斤售 5 分至 7 角不等；捲煙紙（已切成之長方形紙片）每令（五百張）售洋 6 分至 2 角。每一行家，每日營業額在 10 元至 15 元之間。[71]正因為手工捲煙業本微而利厚，大蕭條中眾多的失業貧民和退伍軍人，以及倒閉的機製捲煙廠所遣散的工人及其藝徒紛紛湧向這個行業。[72]一些貧苦兒童也受雇於手工捲煙作坊，「賴著改造香煙頭以過活」。[73]相比於機製捲煙業，手工捲煙業享有更廉價的勞動力，而且不用擔心工人罷工。[74]

靠近烤煙產區的手工捲戶大多直接向煙農收購次級國產烤煙和晾曬煙作為原料，而捲煙市場附近的手工捲戶則向刨煙店去購買烤煙葉或晾曬煙刨製的煙絲，[75]或者收購被人丟棄的煙頭，抽取其中的煙絲，集中日曬後再用於製作捲煙。用俯首拾得的「香煙屁股」製成的捲煙，被具象地稱為「彎腰牌」或「磕頭牌」香煙；而其製造者也被戲稱為「磕頭實業家」，在上海、南京等大城市裡尤為常見。[76]老資格中國通卡爾・克勞（Carl Crow）曾記述，在 1930

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 617，頁 137。

71 〈滬市捲煙業近況調查：手捲煙行突起競銷，煙廠營業備受打擊，華菲煙草公司成立，生產採用最新機器〉，《申時經濟情報》，總號 1426（1935），頁 1。

72 〈財政部呈文稿〉，1936 年 1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

73 羅穀蓀：〈兒童年中的流浪兒童〉，《東方畫報》，卷 32 號 7（1935 年 4 月 1 日），插頁。

74 Carol Benedict, *Golden-Silk Smoke: A History of Tobacco in China, 1550-2010*, p. 277.

75 1935 年 3 月，財政部通令各地統稅機關，嚴厲查禁刨煙絲店採用烤煙葉刨絲，或將晾曬煙刨製的土煙絲私自出售給手工捲戶，供作手工捲煙之用。參見〈令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等十四機關通飭查禁各地刨煙絲店製銷捲煙用絲以絕私煙原料〉，《財政日刊》，號 2100（1935 年 3 月 11 日），頁 3。

76 參見〈拾煙尾〉，《文摘》，卷 1 期 4（1937 年 4 月 1 日），頁 115；〈禁止以地上拾得之紙煙頭製成紙煙向人兜售案〉，《南京市政府公報》，期 118（1932 年 10 月 31 日），頁 65；〈滬市捲煙業近況調查：手捲煙行突起競銷，煙廠營業備受打擊，華菲煙草公司成立，生產採用最新機器〉，《申時經濟情報》，總號 1426（1935），頁 1；滏僑，〈香煙外史〉，《東亞聯盟

年代的上海街頭，「目光敏銳的老人監視著人行道上的這種垃圾，用裝在手杖一端的叉子撿起具有商業價值的煙蒂，並把它們放入一個空聽〔空罐〕。在雨天，他的撿煙蒂的業務完全喪失，他除去煙蒂燒焦的一端，把煙絲從捲煙紙中弄出來，接著通過手工把這種材料捲成大量容易出售的香煙。就純收入而言，這是世界上最賺錢的香煙生意。這種生意既沒有原料開支，也沒有廣告費用，生產者收到的每一分錢就是純利潤」。[77]除了自己收集什錦煙絲，並自己製造捲煙的手工捲戶之外，還有一些專門拾煙尾的窮人，他們終日在大街鬧市、茶坊酒肆中以「一隻破布口袋（或紙盒），一副竹筷」獵取別人丟棄的煙頭，但自己並不製造捲煙，而是將「一段段三五分長的煙尾，積得多時可賣給專收的攤戶……每天平均可得三四百文錢」。據估計，這樣靠拾煙尾度日的人，僅在上海一地也有千人以上。[78]不少流浪兒童也加入了拾煙尾的行列，張樂平筆下的三毛就是這些孩子的代表。[79]

在 1936 年浙江嘉興民豐造紙廠試製捲煙紙成功以前，中國無法自行生產捲煙紙，所有捲煙用紙都要從法、義、日等國進口。[80]正規紙商和煙廠若要訂購和運銷捲煙紙，均須先向政府關務和稅務機關登記，申請進口許可。而手工捲戶爲了逃避政府收稅，通常暗中購買走私捲煙紙。這些私紙大多來自日本，泰半經由上海和香港流入內地。每圈售價自 3 元 5 角至 7 元不等，每圈爲 32 毫米寬，1,560 毫米長。[81]1932 年一二八事變以後，走私捲煙紙改由大連轉口。[82]從海外走私到通商口岸的捲煙紙，或經包裝後通過郵政系統郵遞，

月刊》，卷 3 期 7（1943 年 7 月 30 日），頁 104；〈磕頭煙〉，《煙草月刊》，卷 2 期 2-6（1948 年 6 月），頁 265。

77 〔美〕卡爾·克勞（Carl Crow）著，夏伯銘譯，《四萬萬顧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43。卡爾·克勞於二十世紀上半葉在上海經營一家廣告公司，他將在中國推銷商品的經驗寫成《四萬萬顧客》一書，最早於 1937 年 3 月在美國出版。該中譯本所依據的英文版爲 Carl Crow, *Four Hundred Million Customers*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37)。

78 〈拾煙尾〉，《文摘》，卷 1 期 4（1937 年 4 月 1 日），頁 115。

79 張樂平，〈不慎失火〉，《三毛流浪記全集》（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頁 107。

80 俞甯頗，〈外商壟斷下之捲煙業〉，《商業月報》，卷 10 期 12（1930 年 12 月 25 日），頁 2。

81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頁 1。

82. 〈財政部呈文稿〉（1936 年 1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

或委託鐵道部門運輸，或由火車乘客在行李中夾帶，由沿海港口再銷往內地。[83]1930 年以後，爲了控制手工捲煙的蔓延之勢，政府一方面加強了對捲煙紙進口和運銷的監管力度；[84]另一方面以遠低於私紙的價格誘導手工捲戶購買官賣捲煙紙。官紙的規格與私紙不同，每刀寬 30 毫米、長 420,000 毫米，可製 70 毫米捲煙 6,000 枝，連稅僅售 11 元。而等量的走私捲煙紙卻要賣到 16 至 17 元。[85]從稅收增加的情勢來看，的確有不少手工捲戶轉而領取官紙。但與此同時，緝獲私煙和走私捲煙紙的案件未曾間斷，可見私紙縱貴，但製成的捲煙可以逃避政府徵稅，權衡得失後仍有大量手工捲戶購用走私捲煙紙。甚至還有一些捲戶使用沒有延燒性的普通紙張來製造捲煙。[86]

大多數手工捲戶使用原始的木質手推捲煙機，每小時大約能製造捲煙 50 至 100 支。[87]還有一些規模較大的捲煙作坊甚至採取了簡單的機械化生產，使用以電力驅動的鐵質及雜有木質的各種手搖捲煙機。「手搖鐵機與機製廠商所用之機器，效率相等，出煙極其迅速。考其製煙之速率，鐵質手搖者，日可

檔號 96-192-112。

83 〈財政部就蚌埠統稅管理所緝獲私運捲煙紙案咨請鐵道部協助文：咨鐵道部稅字第 1446 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財政公報》，期 66（1933），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14。

84 〈財政部公佈取締捲煙用紙規則〉（二十年十月九日公佈），《財政公報》，期 51（1932），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13-814；〈捲煙用紙購運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收入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第 6 篇：統稅附錄法規，頁 1005-1008。

85 稅務署於 1934 年 9 月 1 日頒布了〈手工土製捲煙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煙用紙暫行辦法〉，並於 11 月開始施行正式的〈官賣手工捲紙辦法〉。該辦法規定，手工捲戶每領取官賣捲煙紙一刀（每長 840 毫米，寬 30 毫米爲一條，每 500 條爲一刀，可製 70 毫米捲煙 6,000 枝），只須附帶購買手工土製捲煙印花稅票一元二角（按土製捲煙稅率每五萬枝徵稅 10 元計算），並支付紙價及運輸、裁切等費一角二分（即每五萬枝收取 1 元）。參見〈手工土製捲煙報經登記各捲戶購領官紙及特許行銷證暫行辦法〉（1935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稅務署修訂公佈），《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 3；〈財政部稅務署修正公佈手工土製捲煙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煙用紙暫行辦法訓令各地稅務局所〉（1935 年 3 月），《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冊 3，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18。

86 〈財政部就四川緝獲冒牌捲煙指令駐四川特派員：指令稅字第 26805 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財政公報》，期 101（1936），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734-735。

87 Barnard J. Gibbs, *Tobacc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China*, p. 35.

達七八萬枝上下，約合一箱半左右，木質手推者，日可達三五千枝上下」。[88] 前文提及的浙江慈北農民私製捲煙的工具主要爲一千多元一台的手搖捲煙機，也有部份農民使用了簡易的手推捲煙機。

再者，手工捲戶的仿冒行爲也爲之節約了銷售成本。按照各地手工捲煙的徵稅辦法，「手工捲煙包裝應分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煙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殼或其他式樣之包殼」，以區別於機製捲煙。[89]由於手工捲煙價格低廉，大半以 50 枝裝成一包，尺寸與機製捲煙相同。蚌埠附近的手工捲戶還製造一種長捲煙，尺寸較普通捲煙長一倍。但更爲常見的是，手工捲戶仿冒市場上流行的機製捲煙的商標。據 1931 年在開封所做的調查，40 餘手工捲戶所生產的捲煙，「均係假冒牌名，賤價混銷，如仙島、哈德門、雙鼠、第一、美麗等牌，爲數尤多」。在鄭州調查的 46 戶中，僅有一家無仿冒產品，其他均係冒牌。[90]1932 年在安徽蚌埠以仿冒「歡迎牌」爲多。[91]1935 年在湖南、湖北兩省，以仿冒英美煙公司的「哈

88　1934 年 12 月，財政部稅務署頒布了〈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規則〉，並於 1935 年 7 月予以修訂，禁止製造、運銷和購買「一、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煙機；二、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煙機；三、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煙器具」，並規定貧民手工捲戶不能再添購新設備，只能使用已經由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的木質捲煙機。捲煙緝私協助委員會還爲檢舉者提供最高達 100 元的賞金。而違反規定者一旦被緝獲，不但捲煙設備將被銷毀，還會按價值處以 10 倍以下的罰金。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史料：〈湘鄂贛區統稅局關於遵行財政部、稅務署所頒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等規則與各方往來文書〉（1934 年 12 月 22 日），檔號 96-192-112；〈財政部稅務署修改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規定及有關文書〉（1935 年 7 月 10 日），檔號 94-3（8）-7817。

89　從 1933 年頒布的〈皖省手工土製捲煙徵稅單行辦法〉開始，各省對手工捲煙的徵稅管理辦法，都規定手工捲煙必須在外觀上與機製捲煙有所區別，而且手工捲煙「不用牌名，只准於煙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參見〈皖省手工土製捲煙徵稅單行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修訂奉部令核准備案），〈魯豫區手工土製捲煙徵稅單行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修訂奉部令核准備案），〈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煙征稅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收入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第 6 篇：統稅附錄法規，頁 1015-1019。

90　〈魯豫區統稅局關於開封手工捲煙公會成立日期及組織章程事宜給統稅署的呈文〉（1931 年 6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轉引自陳洪友，〈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對魯豫皖手工捲煙業的「整理」〉，《安徽史學》，2012 年第 3 期，頁 36。

91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頁 1。

德門」、「黃金」、「三八牌」爲多。[92]普通消費者僅從外觀上難辨眞僞，這令機製捲煙的生產者大爲惱火。但據手工捲煙的製造者自陳，「若輩本多不願仿冒各牌，亦不知仿冒有何法律關係。惟視何牌行銷最廣，即認爲便於推銷，從而仿冒之」，只是用流行的品牌來招攬顧客而已。每當顧客購煙時，他們都會詢問顧客是想買正品還是仿冒品，然後由消費者自己選購，並不會以次充好，欺騙顧客。還有一些手工捲戶由於不懂商標法，不知需要自己新創商標，曾以市上流行的牌名和圖樣向商標局註冊，自然被商標局駁回。1930年代以後，政府稅務機關加強對手工捲煙的控制，禁止手工捲煙使用牌名。但爲生計所迫，不少捲戶仍繼續仿冒機製捲煙的品牌。另有一些製造稍精的手工捲戶以眞煙二三枝，及假煙七八枝，夾雜裝入機製捲煙的空煙盒中，冒充機製捲煙混銷於火車上及棧房等處，蓄意從事冒牌和欺詐。[93]

政府限定手工捲煙只准就地銷售，不予頒發運照。根據 1935 年 1 月，英美煙公司和捲煙緝私協助委員會對湖北、湖南兩省手工捲煙業的調查，手工捲煙主要由當地的攤販銷售，少數煙店也有出售，還有些手工捲戶當街隨捲隨銷。[94]但也有手工捲戶不顧「就地行銷」的規定，將手工捲煙銷往外地。一些地方的手工捲戶還成立手工捲煙公會，擅用驗戳、私發運照、運銷冒牌私煙。[95]但由於稅務署四處查緝堵截，一些手工捲戶又將手工捲煙裝箱裝包，冒充雜貨，通過各地郵政局寄運到外地。[96]英美煙公司就曾向稅務署報告：

92 〈英美煙公司調查湖北湖南兩省各市縣私製手工捲煙報告表〉（1935 年 1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4-3（8）-7817。

93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頁 1-2。

94 〈英美煙公司調查湖北湖南兩省各市縣私製手工捲煙報告表〉（1935 年 1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4-3（8）-7817。

95 1935 年 6 月，財政部還以「手工土製捲煙一業，素以冒牌私製爲能事，既礙國家稅源，復害煙廠營業」，而各地設立的手工捲煙公會多行擅用驗戳、私發運照、運銷冒牌私煙，以及聚眾抗稅等違法之事爲由，禁止各地手工捲戶以任何名義組設公會，並勒令解散所有已經成立的手捲煙公會。〈財政部爲制止組織手工捲煙公會咨各省市政府文：稅字第 16680 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公報》，期 89（1935），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06-807；〈財部諮請各省市查禁手工捲煙公會〉，《中央日報》，1935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96 〈財政部訓令有關統稅局所制止郵寄煙件：稅字 9763 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財政公報》，期 81（1934），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732。

「河南省有大宗冒牌私煙，用箱裝載，表明雜貨字樣，其初利用平漢鐵路分運北平等處混銷，嗣因鐵道部令飭平漢鐵路當局禁運，遂改由郵局以包裹郵遞，暢銷各地」。[97]甚至還有手工捲煙的經銷商「假借軍隊名義，包庇私運」。[98]

顯然，這些不計其數的手工捲煙生產者具備靠近銷售市場或原料產地之便，他們採用次級國產烤煙、晾曬煙，甚至回收的煙絲，雇傭廉價勞動力，而且不用投資或維護昂貴的捲煙機械設備，並通過仿冒機製捲煙的商標和包裝坐享他人之利，從而大大節省了運輸、生產和銷售成本，加上他們不必繳納愈發沉重的捲煙統稅，因此其價格遠遠低於最便宜的機製捲煙。「其每千枝售價，不出七八角，間有一二種，每千枝售銀一元」。此外，手工捲煙的從業者頗多，營業競爭非常激烈，以致每箱（五萬支）的售價還不及三十七、八元。[99]

廉價的手工捲煙侵奪機製捲煙的市場，進而影響國民政府的統稅收入。1935 年 1 月至 7 月僅半年之間，各機製捲煙廠的產量驟減，每月國庫損失達二百萬元之鉅。[100]爲了維護捲煙統稅的稅源，南京國民政府與機製捲煙廠商合作，從手工捲煙的外觀、原料、設備、銷售範圍和組織等方面加強對手工捲煙業的控制。[101]但出於穩定社會秩序的考慮，南京國民政府並沒有立即取締該行業，而是採取相對緩和的調控辦法，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依然允許山東、河南、安徽三大烤煙產區附近的手工捲煙業合法存在，只是分期逐步減

97 〈財政部訓令〉（稅字第八五零一號），《財政日刊》，號 1969（1934 年 9 月 27 日），頁 1-3。

98 〈稅務署抄送行政院指令及財政部呈文的公函（1936 年）〉，《財政部稅務署檔》，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00-801。

99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頁 2。手工捲煙的價格在蚌埠統稅管理所的調查中也得以驗證，「以切實調查各捲戶製成煙枝，每五萬枝，需成本三十四五元，其售價每千枝七角，貴者不過八角。是每五萬枝，只售三十五元，至四十元，獲利甚微」。參見〈手工土製捲煙徵稅單行辦法之修訂〉，收入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第 6 篇：統稅附錄法規，頁 93。

100 〈稅務署抄送行政院指令及財政部呈文的公函（1936 年）：財政部原呈（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財政部稅務署檔》，轉引自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801。

101 已有學者初步探討了 1930 年代政府控制手工捲煙業的舉措，但對這一時期手工捲煙業興起的原因和產銷狀況仍有待進一步考察。參見陳洪友，〈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對魯豫皖手工捲煙業的「整理」〉，《安徽史學》，2012 年第 3 期，頁 34-41。

少手工捲戶的數量，並維持手工捲煙遠低於捲煙統稅的稅率，從而保障從業貧民的生計，並給予他們較爲充裕的轉業時間。1936 年 1 月 22 日，財政部長孔祥熙頒布了〈手工土製捲煙取締規則〉，規定分四期撤銷手工捲戶，凡經登記的手工捲戶必須參加該年 1 月、5 月和 9 月，以及次年 1 月的抽籤，每次被抽中的捲戶必須在抽籤後的四個月內停止營運，直至 1937 年 4 月，手工捲煙業被完全取締。[102]由於市場上存在廉價捲煙的眞空，以及缺乏其他謀生的手段和資本，仍有大量手工捲戶選擇無視政府的新規定，繼續爲無力購買機製捲煙的消費者生產價格更爲低廉的手工捲煙。[103]

結　論

不同於資本主義生產相對過剩所造成的長期經濟衰退，1930 年代中國的經濟危機本質上乃是國際銀價動盪、局部戰爭和自然災害等暫時性因素影響下的短期經濟波動。這場經濟危機雖歷時不長，卻深刻影響中國捲煙市場。儘管在 1930 年代，捲煙對大部份中國的煙草消費者而言仍是一種奢侈品，而且白銀貶值和收入減少進一步降低消費者的購買力，但由於中外捲煙廠商對次級機製捲煙的持續供應和手工土製捲煙的迅速興起，捲煙成本和價格下降的幅度大於購買力下降的幅度，從而確保部份煙民在經濟壓力下依然能夠維持捲煙消費，僅根據自身的經濟能力對捲煙消費的數量和層級做了相應調整。而且各類捲煙供應者繼續突破地域、階層、年齡和性別的邊界，創造新的消費需求，促使新的捲煙消費者也不斷湧現。而經濟危機中消費需求的變化，給不同類型的捲煙供應者既帶來了挑戰，也創造了機遇。

102 〈手工土製捲煙取締規則〉（1936 年 1 月 2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財部制定規則取締手工捲菸〉，《申報》，1936 年 2 月 4 日，第 3 版。

103 根據煙草專家巴納德．吉布斯（Barnard Gibbs）在 1938 年提交給美國農業部的報告，手工捲煙仍占中國捲煙消費量總量的約 10%；「有數千捲戶沒有登記，並且繼續使用走私的捲煙紙」。Barnard J. Gibbs, *Tobacc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China*, pp. 34, 66。

首先，減少捲煙消費量是消費者節省開支以應對經濟危機的普遍方式。在一些捲煙工業不發達的地區，民眾迫於經濟壓力，甚至在基層黨政機關的支持下，發起了禁吸外來機製捲煙的社會運動。因此，與同一時期受經濟危機影響的其他國家一樣，中國的機製捲煙消費量在 1931 至 1936 年間持續走低。其中，英美煙公司銷量的大幅下跌尤其引人注目。而在經受銷量下降考驗的同時，英美煙公司也採取了進口替代的應對策略，削減進口烤煙和捲煙的數量，利用國產煙葉擴大在中國本土的生產，降低產品價格以迎合市場需求,並利用南京國民政府在經濟危機時期對財稅收入的迫切需求，誘導政府施行了對自身有利的捲煙稅制，與之聯合打壓各地興起的禁吸捲煙運動和手工捲煙業，還借機掃除了內地的競爭對手。

其次，經濟危機中捲煙需求次級化的趨勢，爲中小華資捲煙企業銷量和市場佔有率的增長創造了機遇。然而，華資捲煙企業所承擔的統稅稅負不斷加重，政府限定設廠地點阻斷了華資捲煙業向生產和銷售成本更低的內地發展的可能性，在價格無法提高甚至需要下降的情況下，這些結構性因素制約了華商捲煙業產品的利潤空間。爲了以低價吸引購買力下降的消費者，大多數華資捲煙企業只能靠犧牲利潤來換取銷量。因此儘管華資捲煙廠商的銷量不斷提高，但實際上利潤難以相應增加，反而不斷減少。與此同時，佔領中、高級市場的英美煙公司，憑藉其在稅負和成本方面的優勢，貶價傾銷，自上而下擠佔華商捲煙業的市場；而不受捲煙統稅制度制約的手工捲煙業也在各地廣泛興起，生產大量更加廉價的手工捲煙，自下而上侵蝕華商捲煙業的生存空間，華商捲煙業遭遇上下夾擊，處境極爲艱難，無怪乎 1930 年代華商捲煙業衰落的報導時常見諸報端。[104]

[104] 〈華商捲煙廠營業衰落〉，《工商半月刊》，卷 6 號 4（1934 年 2 月），頁 94-95；〈捲煙業極度衰落〉，上海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國貨月刊》，期 4（1934 年 2 月），頁 33；並見於《國際貿易導報》，卷 6 期 3（1934 年 3 月），頁 428-429；〈去年國產捲煙營業極度衰落〉，《經濟旬刊》，卷 4 期 1（1935 年 1 月），頁 8-9；〈滬市華商煙廠現狀〉，《中行月刊》，卷 10 期 1-2（1935 年 2 月），頁 173，並見於《經濟旬刊》，卷 4 期 4（1935 年 2 月），頁 18-20；〈二十三年度捲煙業衰落原因〉，《中行月刊》，卷 10 期 3（1935 年 3 月），頁 123；〈外煙

再者，相悖於一般情況下對傳統與現代的認知，以及從手工業演化為機械工業的路徑，在經濟壓力下，中國的捲煙業中「傳統」和「現代」之間的邊界不再涇渭分明，並且呈現出手工捲煙對機製捲煙的反向替代。手工捲煙業利用傳統製作工藝，生產一種標準化的、象徵現代的產品。對於習慣吸食捲煙的消費者而言，手工捲煙既可以讓他們繼續享受標準化捲煙的便攜與衛生、它所彰顯的「現代性」，及其品牌對身份的建構功能，同時也符合他們在購買力減弱時對低價煙的需求，因此當機製捲煙礙於稅制的束縛，無法滿足消費者對廉價捲煙的需求時，不受統稅約束且技術和資本門檻較低的手工捲煙趁勢而起，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中外捲煙廠商用現代化工業技術生產的機製捲煙。

以往關於大蕭條時期中國經濟的研究，無論是強調經濟危機負面影響的一方，還是認為經濟危機對中國影響不大的一方，均未揭示出經濟危機對中國市場影響的複雜性，以及中國市場應對經濟危機的主動性。而以上關於中國捲煙市場的研究表明：經濟危機對不同市場主體的影響不可一概而論，捲煙的供需雙方都對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時進行了調適，而正是在供應推力和消費拉力的共同作用下，中國捲煙市場在經濟危機的局面下依然得以繼續擴展。

傾銷與國貨捲煙業〉，《申報》，1935 年 4 月 18 日，第 5 版，並見於《國貨月報》，卷 2 期 4（1935 年 4 月），頁 13-14；〈華商煙廠公會昨舉行六屆會員大會，討論私煙影響營業救濟辦法〉，《申報》，1935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版；〈九月份各國煙草輸入達百萬〉，《中國實業雜誌》，卷 1 期 11（1935 年 11 月 15 日），頁 2132；〈華商捲煙業衰落〉，《勞動季報》，卷 1 期 7（1935 年 11 月），頁 123-124；〈滬市捲煙廠業近況調查：外商產銷比數逐增，華廠營業一落千丈〉，《申時經濟情報》，總號 3317（1936），頁 1。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呈請行政院財政部稅務署制止浙江等省部分地區禁止吸煙運動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74。

〈手工土製捲煙取締規則〉（1936 年 1 月 2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

〈英美煙公司調查報告（天津、北平地區）〉（1931 年 1 月 28 日），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企業史資料研究中心藏，《英美煙檔》，[13]G，頁 29。

〈英美煙公司調查湖北湖南兩省各市縣私製手工捲煙報告表〉（1935 年 1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4-3（8）-7817。

〈財政部呈文稿〉（1936 年 1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

〈財政部稅務署修改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規定及有關文書〉（1935 年 7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4-3（8）-7817。

〈湘鄂贛區統稅局關於遵行財政部、稅務署所頒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等規則與各方往來文書〉（1934 年 12 月 2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時期煙草行業檔案選編》，檔號 96-192-112。

〈遂安縣戒吸紙煙會簡章〉（1935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74。

《十日談》（上海），1934。

《上海寧波日報》（上海），1934。

《工商半月刊》（上海），1930、1933、1934。

《中央日報》（南京），1933、1934、1935。

《中行月刊》（上海），1935。

《中國實業雜誌》（上海），1935。

《文摘》（上海），1937。

《申時經濟情報》（上海），1935、1936。

《申報》（上海），1934、1935、1936。

《杭州民國日報》（杭州），1934。

《東方畫報》，1935。

《東方雜誌》（上海），1935。

《東亞聯盟月刊》（上海），1943。

《東南日報》（杭州），1934、1935。

《青年半月刊》（杭州），1935。
《南京市政府公報》（南京），1932。
《英語週刊》（上海），1935。
《時事大觀》（上海），1934。
《時事新報》（上海），1935。
《浙江商報》（杭州），1936。
《財政日刊》（南京），1934、1935。
《商業月報》（上海），1930、1934。
《國貨月刊》（上海），1934。
《國貨月報》（上海），1935。
《國際貿易導報》（上海），1934。
《捲煙季刊》（上海），1932
《勞動季報》（上海），1935。
《煙草月刊》（上海），1948。
《經濟旬刊》（上海），1935。
《經濟評論》（上海），1935。
《寧海民報》（寧海），1934。
《銀行週報》（上海），1931。
《臨安武肅報》（臨安），1936。
《中國煙草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煙與煙業》，上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1934。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編，《上海華成煙廠歷史資料（1924-1957）》，上海：社會科學院內部資料，未公開刊行，1958。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孔敏主編，《南開經濟指數資料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江蘇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貨物稅，下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財政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617，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陳眞、姚洛、逄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2）：帝國主義對中國工礦事業的侵略和壟斷》，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1）：民族資本創辦和經營的工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4）：中國工業的特點、資本、結構和工業中各行業概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
楊國安編著，《中國煙業史匯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浙江省》，冊 3，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
盧建華、王海浩主編，《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 16，上海：上海書店，1993。
嚴中平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鐵道部編，《紙捲煙各牌名稱價格表》，北京：鐵道部，1932。
Gibbs, Barnard J. *Tobacco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China.*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38.

二、專著

〔日〕城山智子著，孟凡禮、尙國敏譯，唐磊校，《大蕭條時期的中國：市場、國家與世界經濟（1929-193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美〕卡爾・克勞（Carl Crow）著，夏伯銘譯，《四萬萬顧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美〕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安娜・J・施瓦茨（Anna J. Schwartz）著，巴曙松、王勁松等譯，《美國貨幣史：1867-196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美〕高家龍（Sherman Cochran）著，樊書華、程麟蓀譯，張仲禮校，《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美〕高家龍（Sherman Cochran）著，程麟蓀譯，《大公司與關係網：中國境內的西方、日本與華商大企業（1880-1937）》，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委會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貨物稅卷》，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2001。
方憲堂，《上海近代民族捲煙工業》，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巫寶三主編，《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47。
袁爲鵬，《聚集與擴散：中國近代工業布局》，上海：上海財經出版社，2007。
張公權著，楊志信摘譯，《中國通貨膨脹史：1937-1949 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
張樂平，《三毛流浪記全集》，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卷 3，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陳翰笙著，陳絳譯，《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戴建兵，《白銀與近代中國經濟（1890-193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關永強，《近代中國的收入分配：一個定量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Benedict, Carol. *Golden-Silk Smoke: A History of Tobacco in China, 1550-2010*.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Cochran, Sherm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ox, Howard. *The Global Cigarett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1880-194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Friedman, Milton, and Anna J. Schwartz.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Shiroyama, Tomoko.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Market, Stat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29-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三、論文

大井專三，〈支那における英米煙草トラストの経営形態〉，《東亜研究所報》，號 20（1944 年 2 月，頁 1-47。

衣保中，〈1929-1933 年世界經濟危機對中國東北地區農業影響的研究〉，《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11 期 2（2011 年 6 月），頁 111-117。

汪效駟，〈1929-1933 年世界經濟危機對中國農村的影響〉，《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頁 353-358。

李培德，〈略論世界大蕭條與 1930 年代中國經濟〉，《史林》，2010 年第 5 期，頁 156-159。。

周　明，〈大蕭條背景下中國經濟的「亮色」〉，《歷史教學》，2010 年第 5 期，頁 65-67。

金源雲，〈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研究（1927-1937 年）〉，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3，頁 22-33。

皇甫秋實，〈新生活運動的「變奏」：浙江省禁吸捲煙運動研究（1934-1935）〉，《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頁 95-112。

張曉宇，〈大蕭條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傳導機制——基於近代中國銀本位貨幣體制的研究〉，《現代管理科學》， 2011 年第 4 期，頁 56-58。

閆東玲，〈1930-1931 年金銀貴賤風潮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的影響〉，《株洲師範高等專科學報》，2006 年第 6 期，頁 79-81。

陳洪友，〈20 世紀 30 年代國民政府對魯豫皖手工捲煙業的「整理」〉，《安徽史學》，2012 年第 3 期，頁 34-41。

鄔挺生，〈考察京皖豫鄂一帶手製捲煙狀況報告書〉，《捲煙季刊》，卷 1 期 2（1932 年 10 月），頁 1-3。

管漢暉，〈20 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中的中國宏觀經濟〉，《經濟研究》，2007 年第 2 期，頁 16-26。

劉佛丁，〈對 20 世紀前期中國經濟發展的重新估價——評羅斯基著《戰前中國經濟增長》〉，《近

代中國》，輯 3，1993，頁 224-240。
劉佛丁、王利華、王玉茹，〈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前期的中國經濟——評美國學者近年來關於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經濟影響的討論〉，《南開經濟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73-80。
Chen, Nai-ruenn. "China's Balance of Payments: the Experience of Financing a Long-term Trade Defici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eds.,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ugust 26-29, 1977, pp. 389-418.
Cox, Howard. "Learning to do Business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BAT's Cigarette Distribution Network, 1902-41." *Business History*, 39:3 (July 1997), pp. 30-64.
Liu, Wennan. "'No Smoking' for the Nation: Anti-Cigarette Campaigns in Modern China, 1910-193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9.
Wright, Tim. "Coping with World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lations with Chinese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32-1936." *Modern Asian Studies* 25:4 (October 1991), pp. 649-674.
Wright, Tim. "China and the 1930s World Depression"，收入張東剛等編，《世界經濟體制下的民國時期經濟》，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5，頁 370-392。

The Chinese Cigarette Market during Economic Crisis, 1931-1936

Huangfu Qiushi*

Abstract

During the economic crisis of the 1930s, both suppliers and consumers in the Chinese cigarette market changed significantly. Due to the great decline of their purchasing power, cigarette consumers mainly adopted two strategies to respond to the economic crisis. First, people tried to cut off their consumption of machine-made cigarettes. As a result, anti-cigarette campaigns broke out widely in rural areas where cigarette industries were undeveloped during the mid-1930s. Second, consumers turned to cheaper cigarettes or alternatives. This preference for cheaper cigarettes challenged the sales and market share of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while creating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nese cigarette manufacturers. However, the profit margins of Chinese cigarette companies were restricted by the consolidated tax system being impos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Under the heavy burden of the cigarette tax, machine-made cigarettes could not meet the demand for cheap cigarettes. Thus cigarette hand rollers enjoying the duty-free policy expanded their business by filling the market vacuum. Because both consumers and suppliers nimbly adapted to the change of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total consumption of cigarettes remained high throughout the 1930s economic crisis.

Keywords: 1930s, economic crisis, cigarette consumption, hand-rolled cigarettes

*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